

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

教评中心〔2025〕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巩固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成果，规范教学过程形成性资料和教学档案科学管理，提升教学管理与服务水平，现决定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的

全面了解评估后各教学单位在课堂教学质量、课程考核、毕业设计、实践教学、教学导师制和教学质量监控方面的保持情况，及时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促进我校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

二、检查对象

各教学学院（部）、工程技术教学部、人文素质教育中心、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招生与就业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大学生心理健康

教育中心)等有基层教学组织的部门。

三、检查方式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采取教学单位自查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在各教学单位自查基础上进行随机抽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检查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范围
1	课堂教学质量	授课质量、教学进度执行情况等	附件 1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全体授课教师
2	课程考核	2.1 试卷类考核	附件 2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
		2.2 非试卷类考核	附件 3	
3	毕业设计(论文)	3.1 学院管理	附件 4	2024 届毕业设计
		3.2 毕业设计(论文)	附件 5	
4	实践教学	4.1 实验	附件 6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
		4.2 校内实训	附件 7	
		4.3 课内实践、上机	附件 8	
		4.4 课程设计	附件 9	
5	教学导师制	教学导师制落实情况(按青年教师教学归属)	附件 10	2024-2025 学年
6	教学质量监控	教学质量监控及信息反馈	附件 11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

各项教学资料自查标准详见附件。

五、检查安排

本次检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5 月,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 自查整改阶段(4 月 21 日—4 月 30 日)

各教学单位根据检查内容、检查范围和检查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充分发挥二级教学督导的作用,切实组织开展自查工作,确保所

有教学资料的完整、规范、质量达标，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学校复查阶段（5月6日—5月13日）

教评中心联合教务处成立期中教学检查组，随机听课和调阅教学资料，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整改提升阶段（5月14日—5月20日）

各教学单位根据检查反馈意见，通知具体责任教师，认真加以整改，确保各类教学档案资料全部达标、科学归档。

六、材料报送

各教学单位自查后形成本部门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总结需涵盖“检查内容”中6类项目的自查情况，并以具体数据支撑，做到图文并茂。纸质版由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于第11周三（4月30日）下午5:00前交至图书馆A0818房间，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hngxyjpzx@hait.edu.cn。

联系人：杨保海 联系电话：3691117

2025年4月21日

